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19號

原　　告　美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偉

被　　告　匠說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名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委託被告承攬知識官網平台開發設計，雙方就此簽訂開發委託設計書、系統服務契約書，原告已依約付清契約價金即委託設計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90,000元，惟被告遲未交付作品，爰訴請被告交付知識官網平台完整作品予原告驗收，並給付按契約價金10%計算之遲延交付責任金69,000元。查原告請求被告交付知識官網平台完整作品部分，原告之得受利益應以兩造間約定契約價金之金額為準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90,000元；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遲延交付責任金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

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